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简称:300永赢;扩位简称:沪深300ETF永赢;证券代码:563520。

截至2024年11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9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全文于2024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l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永赢”,扩位简称:“沪深300ETF永赢”,证券代码:5635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6-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ll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获得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产品特瑞普利单抗(英国商品名:LOOTORZI)获得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核准签发的上市许可,批准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成为英国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也是英国唯一用于不限PD-L1表达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一线治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英国商品名:LOOTORZI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鼻咽癌在欧洲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2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以下简称“ESMO”)指南推荐免疫治疗联合化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鼻咽癌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NCT03681786)的研究结果。JUPITER-02研究是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鼻咽癌一线免疫联合化疗对比单纯化疗将总生存(以下简称为“OS”)预设有统计学检验(一类错误控制)并确证具有生存获益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结果曾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HLBA2),随后荣获《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58.7)杂志封面,并获得《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影响因子:63.1)全文发表。研究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使患者的疾病进展风险降低48%,死亡风险降低37%。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对比单纯化疗延长了13.2个月,从8.2个月提升至21.4个月。此外,接受联合治疗的患者可获得更高的客观缓解率(ORR)和更长的持续缓解时间(DoR),联合化疗(CR)率达到26.7%,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长期生存随访数据在2024年ASCO年会展示,特瑞普利单抗治疗5年生存率率达20.2%。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食管癌是2022年全球第十一常见恶性肿瘤和第七大癌症死亡原因,新发病例数超过51.1万,死亡病例数超过44.5万。食管鳞癌和腺癌是食管癌两种主要组织学亚型。ESMO指南推荐PD-1抑制剂抗体联合化疗用于PD-L1表达阳性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

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食管癌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JUPITER-06(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NCT03829069)的研究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与免疫联合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顺铂(TP)用于晚期食管鳞癌一线治疗的疗效及安全性。该研究结果首次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 2021)上以口头汇报形式报告,随后在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影响因子:48.8)和《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42.1)发表。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可使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获得更优的PFS和OS,其中中位OS延长6个月,达到17个月,并显著降低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42%,显著改善生存获益,且无论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核心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表明,公司在瘤种间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0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已有6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是国家医保目录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2024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治疗的适应症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英国、加拿大、印度、韩国、约旦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批准上市。此外,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部(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用于转移性或复发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术前治疗既含化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患者,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后,特瑞普利单抗成为英国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也是英国唯一用于不限PD-L1表达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一线治疗药物。英国市场是公司海外商业化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获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产品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协议签署概况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理工大学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生命健康领域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加强产学研联合,以打造国家级科技园、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依托双方在生命科学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深圳理工大学科技园—卫光生命科技园”,积极支持甲方依托深圳科技园打造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国家微纳科技园区。

2. 双方围绕生命科学研究方向,开展学科共建、资源共享、产学研合作,形成“校区—园区—一体化”发展,开展打造共建“生命科技园”。

3. 借助甲乙双方在生物医药、产业资源、金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培育生态系统,打造产教融合同盟体,支持双方产业与经济发展。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密切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860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申购赎回费率	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联接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	0.2260%	0.2261%	0.2262%
下阶段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B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为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类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相关公告。当采取申购限制或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暂停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9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本基金申购期间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适时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基金赎回业务后仍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费用。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段,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7日 ≤ Y < 30日	0.50%	
Y ≥ 30日	0	

(2) 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和I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段,具体如下:

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适时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当本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新主题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洋泾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誉季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稳健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6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00;C:001025)、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证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永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233)、银华战略新兴产业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8)、银华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5;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491;D:020604)、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087;D:020890)、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文化产业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8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弘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19;C:020339)、银华广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6;C:014045)、银华中证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稳健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添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116;C:020124)、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94;C:00839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证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丰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65;C:020977)、银华信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锦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3265)。

012928;C:012929)、银华中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940;C:013941)、银华新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创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驱动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中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016624)、银华动力领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D:021402)、银华心质混合理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银华新材料量化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018821;C:018822)、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088;C:019089)、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9464;C:019465)、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I:022569)、银华致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144)、银华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213;C:020214)、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39;C:020540)、银华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681;C:020682)、银华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789;C:020790)、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864;C:020865)、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银华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65;C:020966)、银华中债—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106)、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1145;C:021146)、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1208;C:021209;I:022606)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的资金转换业务需同时满足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实时销售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 投资者可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华旗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国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华旗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与活动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东塔楼C2办公楼二层
电话:010-58162950